

# 临时使用林地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盐边林许临字〔2021〕1号

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(公司)提出的关于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-18项目经理部3号便道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的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规定，根据《森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决定如下：

一、同意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G4216线宁南至攀枝花段高速公路ZCB1-18项目经理部3号便道等临建项目临时使用林地，临时使用林地面积3.9153公顷，林地权属均为集体所有，地点：盐边县红格镇新隆社区大龙村民小组3.9153公顷；地类：乔木林地0.4240公顷，特殊灌木林地3.4913公顷，临时使用林地用于3号便道边坡0.7128公顷、3号便道路基0.8340公顷，1号弃土场1.7399公顷，4号民工驻地补征0.0157公顷，隧道3队钢筋加工房0.0399公顷，隧道3队民工驻地0.5730公顷。

二、临时使用期为两年(至2023年1月20日止)。使用期满后，应按规定在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森林植被，并将林地归还给原林地使用人。

三、在使用林地前，应依法将林地补偿费、林木补偿费、附着物补偿费等兑现给林权所有人。

请严格按照本决定批准的用途、范围、面积、期限使用林地。不得在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。如需改变批准的范围、面积使用林地的，应事先依法按规定报我局批准。采伐所占用林地上的林木，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抄送：攀枝花市林业局 盐边县红格镇人民政府

